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方案。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预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预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预案。

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内控体系较为健全、完善，在公司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实施，提高公司防范风险能力。报告编制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张兮、李良锁、王永

2023 年 4 月 14 日